

# 首批投资者诉莲花味精案本月开庭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近日,由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代理的投资者诉莲花味精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已在郑州中院正式立案。

据了解,此次投资者向法院起诉要求花味精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9.8万余元,涉案股票30000股。

厉健律师称,2014年10月,其收到郑州中院送达的2014郑民四初字第593号《传票》,法院定于2014年11月13日上午开庭,这标志着首例投资者诉莲花味精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进入实质性审判阶段。

## 因财务造假与信披违规受罚

2010年4月27日,莲花味精发布《关于被立案调查的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4年后,即2014年6月14日,莲花味精

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证监会2014[51]号行政决定书。

证监会认定,莲花味精信披违法事实主要包括:2006年3月6日公司收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8月30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但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金额2.96亿元的诉讼事项;2007年,公司将未到位的政府补助入账,虚增利润1.944亿元,导致当年利润亏转盈;2008年,公司将尚未到位的政府补助款项入账,虚增2008年利润3亿元,导致当年利润亏转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金额2.7亿元的诉讼事项;2009年,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莲花味精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有责高管也受到警告,5万元至30万元罚款等处罚。

根据《证券法》和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证监会

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 首批案件索赔近10万元

根据起诉状显示,该投资者在2008年3月6日起多次买卖莲花味精股票,买入单价最高达8.26元,并在2010年4月27日后继续持有30000股,持股成本为8.18元。根据司法解释计算,该投资者可以索赔差额损失96600元、佣金289.8元、印花税96.6元、利息损失1098.74元,合计98085.14元。

该投资者称,2008年其买莲花味精的股票时,对公司业绩深信不疑,直到证监会查出莲花味精虚增利润4.9亿元,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金额5.66亿元。根据同期股价跌幅、当时股东人数,莲花味精或将面临投资者巨额索赔。”厉健律师称,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06年3月6日到2010年4月26日期间买入莲花味精股票,并在2010年4月2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起诉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挽回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税金及利息在内的损失。

厉健律师还表示,莲花味精案是郑州中院首次审理因证监会处罚上市公司引发的虚假陈述案件。鉴于被告违法事实已被证监会认定,并有明确司法解释依据,参考近十年来司法实践及胜诉判例来看,投资者胜诉获赔前景相对乐观。

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 符合索赔条件 投资者范围

莲花味精连续四年信息披露违法,虚增利润合计4.9亿元,未依法披露重大诉讼金额合计5.66亿元。根据同期股价跌幅、当时股东人数,莲花味精或将面临投资者巨额索赔。”厉健律师称,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06年3月6日到2010年4月26日期间买入莲花味精股票,并在2010年4月2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起诉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挽回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税金及利息在内的损失。

厉健律师还表示,莲花味精案是郑州中院首次审理因证监会处罚上市公司引发的虚假陈述案件。鉴于被告违法事实已被证监会认定,并有明确司法解释依据,参考近十年来司法实践及胜诉判例来看,投资者胜诉获赔前景相对乐观。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10月5家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6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10月新增海联讯、以岭药业、\*ST生化和西宁特钢、ST大荒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成城股份(现用名\*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已是三度受罚,分别为今年3月、5月和6月。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分别获得双料处分。

深市有3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金谷源及相关当事人,\*ST传媒及相关当事人、\*ST国恒及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

例如,经查明,\*ST生化 邱振兴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二、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某,董事纪某等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14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大有能源相关当事人、成城股份(现用名\*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大元股份相关当事人、浙报传媒相关当事人、博汇纸业及相关当事人、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金谷源及相关当事人、\*ST国恒及相关当事人、零七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海联讯及相关当事人。其他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7至10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0420	现代制药	2014/7/24	通报批评
601169	北京银行	2014/7/28	通报批评
600211	西藏药业	2014/8/6	通报批评
600751	天津海运	2014/8/6	通报批评
600368	五洲交通	2014/8/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293	三峡新材	2014/8/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117	西宁特钢	2014/10/28	通报批评
600598	ST大荒	2014/10/28	通报批评
002553	南方轴承	2014/7/2	通报批评
002659	中泰桥梁	2014/7/3	通报批评
002569	步森股份	2014/7/9	通报批评
002506	*ST超日	2014/7/17	通报批评
002723	金莱特	2014/7/30	通报批评
002015	*ST昌客	2014/7/30	公开谴责
002157	正邦科技	2014/7/31	通报批评
002015	*ST昌客	2014/8/18	通报批评
002316	继桥通孔	2014/8/21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4/8/2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300029	天龙光电	2014/8/28	通报批评
000668	荣丰控股	2014/8/29	通报批评
000505	珠江控股	2014/9/2	通报批评
000820	金城股份	2014/9/5	通报批评
000715	中兴商业	2014/9/5	通报批评
300023	宝德股份	2014/9/17	通报批评
300277	海联讯	2014/10/20	公开谴责
002603	以岭药业	2014/10/27	通报批评
000403	*ST生化	2014/10/28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 “沪港通”下投资者如何合理维权

李志强

沪港通是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内容,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由于大多数内地投资者对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缺乏了解,笔者就“沪港通”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阐述。

## 法定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沪港通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监管合作安排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可知,沪港通业务的法定监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17日与香港证监会共同签署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在该备忘录签署后,内地与香港关于沪港通跨境监管合作的制度安排已完成,将为沪港通的投资者保驾护航。

## 可向香港证监会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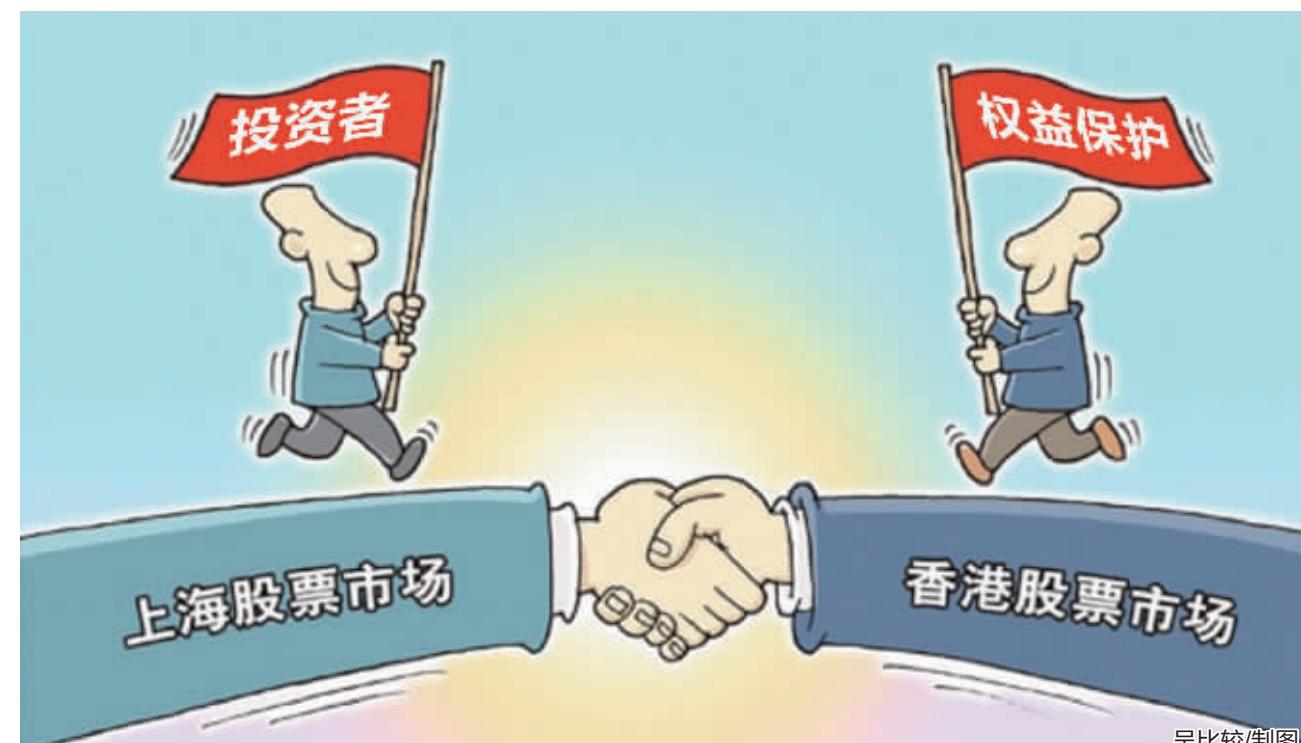
沪港通是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香港施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管治机制,与内地相比在监管体系、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投资者投诉问题涉及一币两面,如境外投资者向内地监管机关投诉,适用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内地投资者向香港监管机构投诉,则适用香港的法律和规则。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个部分,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此业务称为港股通。在业务开通初期,港股通的投资者对于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缺乏了解,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能会遇到不知向什么机构投诉、用什么方式投诉的尴尬局面。

正如前文所说,香港证监会负责监管香港证券期货市场的运作,也是接受投资者投诉的机构,但香港证监会的职权也是有限的,当投诉超越其职权范围时便无权处理。

香港证监会受理投诉的范围具体表现在:市场失当行为,例如市场操控、内幕交易;有关证监会持牌人士的行为,例如不当销售、挪用客户资产、未经授权交易、申请牌照时提供误导资料;向香港公众销售未经证监会认可的投资产品;未能根据法例披露大股东上市公司的权益;企业披露;上市公司提供虚假及误导资料;违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二部分的规定,香港证监会必须设立及维



以下各种投诉则超越了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范围:黄金买卖;由银行提供的非投资相关服务;保险从业人员就投资保险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服务素质,例如服务态度恶劣;经纪行商业决定,例如经行取消客户户口;私人纠纷,例如追收私人合约欠款。

香港证监会在审理投诉时,着眼于投诉对象是否遵守香港证监会执行的法规,如果是涉及香港证监会职权范围的投诉,由香港证监会投诉监控委员会作初步审议及分派投诉于相关部门再做处理。因此,港股通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致电、传真或网上填写投诉表格等方式,向香港证监会投诉,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为管理赔偿基金运作及处理有关申索的机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需要就“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因违背事项而导致任何国籍的投资者蒙受金钱损失,而这些违背事项是涉及香港交易所买卖的产品的话,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会从赔偿基金中支付于投资者获准申索的赔偿。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为管理赔偿基金运作及处理有关申索的机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需要就“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因违背事项而导致任何国籍的投资者蒙受金钱损失,而这些违背事项是涉及香港交易所买卖的产品的话,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会从赔偿基金中支付于投资者获准申索的赔偿。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可向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提出赔偿申索,但以下的投资者不得提出申索:持牌法团;认可财务机构;认可交易场所;认可控制人或认可结算所;获认可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获授权的保险人;获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经理人或营运人;违责中介人法团的相联者,而该相联者是法团;违责中介人法团中违反信托、空壳、欺诈或犯有不当行为的雇员;特区政府或海外政府;上述人、计划或安排的受托人或保管人。

“违法”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中的定义为:违责中介人,其雇员或其相联者破产、清盘,或无偿还能力,或违反信托、空壳、欺诈或犯有不当行为。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可向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提出赔偿申索,但以下的投资者不得提出申索:持牌法团;认可财务机构;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为管理赔偿基金运作及处理有关申索的机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需要就“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因违背事项而导致任何国籍的投资者蒙受金钱损失,而这些违背事项是涉及香港交易所买卖的产品的话,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会从赔偿基金中支付于投资者获准申索的赔偿。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可向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提出赔偿申索,但以下的投资者不得提出申索:持牌法团;认可财务机构;